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黃秀莊

訴訟代理人　黃虹霞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吳政吉等與曹昌歲等間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848、85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民事訴訟程序上之抗告、再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即不得為之。本件抗告人並非原法院民國114年7月30日114年度抗字第848、852號裁定之受裁定人，其對該裁定提起再抗告，依上說明，自非合法。原法院據此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